芒市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体系及任务分工

总指挥长：市委书记 谢金翔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郑昭

指挥长：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蒋自成

前方指挥长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郑昭
副指挥长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祁叶弄
副指挥长：市人武部部长 陈筱波
（4.9级以下由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前方指挥长）

工作组	组长	副组长	组成单位	主要职责
1.综合协调组	吴涛/杨如鹏	市政府办副主任：吴敏、林家攀、张志成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：李伟能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政府办、市人武部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开设搭建前指。 2负责决策服务保障，起草、审核相关文稿，做到信息口径统一。 3.负责重要事项通知、信息汇总、情况通报，会议筹备。 4.配合做好中央、省、州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。 5.记录做好国家、省、州工作组及指挥部领导的重要讲话、指示。 6.抓好指挥部决策事项跟踪督促、报告反馈等。 7.协调调度全市各救援力量有序开展救援工作。落实指挥部饮食、居住、通信、车辆、卫生、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障等。 8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2.抢险救援和转移安置组	蒋自成/李支宏	市消防救援局局长：濮玉胜 市应急局副局长：许元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：杨天郑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应急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局、市人武部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负责组织、协调、配置国家综合救援队伍、解放军、武警、民兵等救援力量开展灾情排查、搜救被困群众。 2.协助应急物资运输、投送、发放等抗震救灾工作。 3.及时转移受灾群众，搭建临时安置点，做好安置点保障。 4.承担排危除险有关工作。 5.做好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、任务分配等相关工作，确保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。 6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3.综合保通组	闫峻豪/杨国伟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：朗岩练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：李小虎 市供电局总经理：程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：李东 市水利局副局长：周恒 市供排水公司：雷卫克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供电局、中国移动、电信、联通、铁塔芒市分公司、市供电局、市供排水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组织抢修抢通公路、开辟绿色通道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。 2.组织抢修抢通专业队伍，对受损通信、供电、供排水、供气、网络等设施进行抢通保通。 3.为指挥部、安置点、抢险区域提供电力、照明、供水等保障。 4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4.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	杨善斌/罗宏建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：徐龙 市水利局局长：刘安遥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林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局、市供电局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组织开展次生灾害应急调查、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。 2.组织开展河流、湖泊、水库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。 3.组织开展灾区受损房屋安全应急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设置“可以使用”、“暂停使用”、“禁止使用”标识。 4.组织对矿山、尾矿库、冶金、危险化学品设施、放射性物质、汽油管线、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、监测、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、火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工作。 5.做好全境学校、养老院、医院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全行业领域安全排查处置，严防次生灾害。 6.做好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、防范等工作。 7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5.灾情统计和物资保障组	范晓浩/杨爱明	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：杨晶 市财政局副局长：吴宝龙 市应急局副局长：李伟能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应急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开展全行业领域灾情调查，及时统计、核实上报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。 2.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、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。 3.协同物资捐赠组做好捐赠物资配置、运输、发放工作。 4.根据需要，配合救援力量筹措抢险物资、器材。 5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6.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	李宗旭/黄培新	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：杨加祥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卫生健康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、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组建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，开展检伤分类、现场急救、伤员转运等救援工作。 2.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、公共卫生风险评估、饮用水监测与消毒、做好环境卫生消杀、健康教育、卫生监督等工作。 3.做好动物尸体、潜在疫病风险区疫情监测、污染地消杀等全方位疫病防控工作。 4.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，协同开展心理疏导，及时对伤病员和受灾群众进行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等。 5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7.公共安全组	唐健/杨茂军	市公安局副局长：李筱波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：木乐端 市民宗局局长：王煜丞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外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迅速实施交通管制，维护灾区交通秩序，疏导车辆和人员。 2.加强灾区治安管理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守护和警戒重点目标。 3.加强对谣言、有害信息的监测管控，依法打击制造、传播谣言行为。 4.排查矛盾纠纷，做好不稳定因素和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。 5.稳妥做好灾区民族和宗教工作。 6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8.生活与市场供应组	多保萍/双巧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：黄嘉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副局：方辉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：焦毅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供销社、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做好市场规范经营管理、依法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。 2.根据需要，组织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等能源供应保障。 3.加强监管食品、药品流通、保障，加强对捐赠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的监管，打击制售假劣食品、药品的违法行为。 4.协同物资保障组动员协调周边社会力量第一时间有序为受灾群众、救援人员提供饮食、饮水等基本生活保障。 5.协调相关力量为各安置点，提供集中供餐点，并做好食品安全工作。 6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9.新闻宣传报道组	孟玉相坐/任柳青	市公安局副政委：宋荣桂 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：（待配）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：张崇喜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委宣传部、市应急局、市防震减灾局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外办、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做好震情、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收集和宣传报道。 2.做好各路新闻媒体进入灾区的管理工作。 3.配合后指舆情检测组，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4.开展地震应急宣传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。 5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10.善后处置组	莫月品旺/曹根富	市民政局局长：汤烨 市公安局副政委：宋荣桂 市外办主任：目团么 市司法局局长：杨跃和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外办、市应急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。 2.发放遇难者抚慰金，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善后处置。 3.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DNA 鉴定。 4.市外办统筹协调有关方面，妥善做好涉缅人员及港澳台同胞受灾、遇难等情况处置。 5.根据需要，对照法律条例等有关规定，协调有关方面为受灾群众补办相关证照提供支持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 6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11.震情和气象监测与损失评估组	杨绍刚/白少荣	市防震减灾局局长：宝海龙 市气象局局长：陈洁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防震减灾、市气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提供地震预警、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，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和地震流动监测。 2开展震害调查与烈度评定，组织地震灾害影响范围基础设施、工矿、商贸、交通、农业、水利等各行业受损情况进行评估。 3.提供灾区天气情况，震中及周边地区短临天气预报和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。 4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12.救灾款物捐赠接收组	曹发成/旦艳	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：李桂华 震区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相关领导	市红十字会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根据灾情需要，及时开通捐款账户，做好社会面救灾援助资金、物资的接收与分配工作。 2.动员组织、管理志愿者团队参加物资运输、储备等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3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13.监督检查组	杨珍珍/晏惊周	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：赵勇 市委督查室主任：（待配） 市审计局局长：方二所旺	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、街道、农场。	主要职责： 1.对抗震救灾全过程，所属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到位。 2.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、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相关违纪违规行为。 3.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监督。 4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14.军地协调组	杨美辉/周林	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：文恩霓	市人武部、市退役军人局。	主要职责： 1.负责协调驻地武警、解放军等军方力量，支援抢险救灾。 2.统筹配置民兵、部队等有关方面力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。 3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后方指挥长：市委书记 谢金翔
副指挥长：市政协主席 鲁志坚
副指挥长：市人武部政委 刘冲
（4.9级以下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
或由总指挥长指派相关领导担任后方指挥长）

工作组	组长	副组长	组成单位	主要职责
1.综合协调组	王卫东/林治斌	委组织部副部长：陈颖 市委政研室主任：何光晓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：穆亮 市应急局局长：尹新学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：项琳	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机关事务局以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。	主要职责： 1.震情、抗震救灾信息汇总、审核、报送。及时传达国家、省、州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，并统筹做好文件上传下达。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。 2.协同前指做好国家、省、州工作组赶赴灾区的保障工作。协调救援力量赶赴灾区。 3负责决策服务保障，起草、审核相关文稿，做到信息口径统一。 4.负责重要事项通知、信息汇总、情况通报，会议筹备。 5.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震情分析和决策部署。 6.协同前指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各方支援力量的对接、衔接工作。 7.负责动员组织基层党组织、党员等力量，参与抗震救工作。 8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2.综合保障组	金宏波/王劼	市财政局局长：陈勇 市应急局副局长：蒋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：李志强	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供电局、市外办、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。	主要职责： 1.协同捐赠接收组，做好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。 2.协调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的运输。 3.及时筹措、下拨市级救灾资金。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申请救灾资金、物资和政策支持。 4.组织处理涉外事务（港澳台、外籍旅客以及边境事宜）。 5.根据前指提出抗震救灾需求，全力做好前线物资、装备等支援保障。 6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3.新闻报道和舆情监测组	祁木兰/黄建贵	市委网信办主任：徐青云 市政府新闻发言人：董艳波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：杨旭	市委宣传部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防震减灾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外办等有关部门。	主要职责： 1.对接前方指挥部，做好震情、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宣传报道，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。 2.组织管理媒体队伍，做好新闻报道工作。 3.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，积极稳妥引导舆论。 4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4.军地协调组	柴中位	市退役军人局局长：尹新勇	市人武部、市退役军人局。	主要职责： 1.负责协调驻地武警、解放军等军方力量，支援抢险救灾。 2.统筹配置民兵、部队等有关方面力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。 3.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